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776

10位ISBN编号：750933777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新版）》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法规案例索引。
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全到实际案例中；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